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4年10月14日 第39期 总第202期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4年10月14日 第39期 总第202期

指导单位 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安新区大数据和科技创新局

主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贵州领新咨询有限公司

编委会 宋希贤 程茹 杨婷 熊灵犀
陈贝 杨洲 钟新敏 莫星星
熊婉秋

总编辑 宋希贤

副总编辑 程茹

执行编辑 杨婷

责任编辑 熊灵犀 陈贝 杨洲 钟新敏
莫星星 熊婉秋

美术编辑 杨婷 莫星星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华夏银行
大厦7楼

新媒体



关注公众号可订阅本刊

声明: 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 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 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 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

本期要目

国策要论

- 0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
- 03 国家数据局就《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公开征求意见
- 03 国家发改委发布《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
- 04 自然资源部发布自然资源数字化治理标准体系及标准研制三年行动计划
- 06 住建部发布“数字住建”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地方新政

- 07 《广东省数据条例》公开征求意见
- 08 山东印发意见 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 09 《浙江省“人工智能+”行动计划(2024—2027年)》公开征求意见
- 10 《四川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发布
- 11 河北雄安新区出台系列文件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
- 13 河南出台《科技助企惠企政策新十条(试行)》

产业前沿

- 15 《中国算力发展报告(2024年)》发布
- 16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全球9大新兴的人工智能监管方法》

数谷动态

- 20 全省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标准(DCMM)宣贯培训活动在筑顺利举办
- 21 胡忠雄主持召开贵阳贵安数智赋能工作专题会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发布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意见包括总体要求、深化数据要素配置改革、扩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等六方面共十七条内容。这是我国首次在中央层面对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进行系统部署的文件，标志着国家在数据资源管理、开发与利用方面迈出了关键一步。

《意见》提出，到2025年，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制度规则初步建立，资源供给规模和质量明显提升，数据产品和服务不断丰富，重点行业、地区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取得明显成效，培育一批数据要素型企业，公共数据资源要素作用初步显现。到2030年，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制度规则更加成熟，资源开发利用体系全面建成，数据流通使用合规高效，公共数据在赋能实体经济、扩大消费需求、拓展投资空间、提升治理能力中的要素作用充分发挥。

《意见》围绕深化数据要素配置改革，扩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加强资源管理，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鼓励应用创新，推动数据产业健康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营造开发利用良好环境4个方面，部署加快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意见》聚焦破除公共数据流通使用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统筹发展和安全，兼顾效率和公平，从扩大资源供给、规范授权运营、鼓励应用创新、营造良好环境、强化组织保障等方面提出了17项具体措施。《意见》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改革举措，是中央层面首次对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进行系统部署，是定规则、把方向的重大制度安排，是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的重要一环，释放了鼓励发展的鲜明政策导向，对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具有里程碑意义。政策的主要创新点可以概括为“两个着力、一个规范”。

着力激发供数动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不足，主要矛盾在供给侧。《意见》明确共享、开放和授权运营三种开发利用方式，对资源供给进行体系化部署。

着力释放用数活力。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等很多数据融合应用场景中，公共数据不可或缺。《意见》鼓励各方利用公共数据开发更多产品，提供更好服务，繁荣产业生态。

规范授权运营活动。授权运营创新性强，亟需统一制度规则。《意见》要求建立公共数据

资源登记制度、授权运营情况披露机制，提出监督管理要求，确立了授权运营的制度规则框架。

《意见》中还有不少改革创新举措，可以为各地区各部门工作实践提供政策依据和方向指导。可以预见，《意见》出台后，能大幅激发供给动力和用数活力，进一步释放公共数据在赋能实体经济、扩大消费需求、拓展投资空间、提升治理能力中的要素作用。同时，也能引领带动全社会数据资源融合应用，为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提供坚实支撑。文件出台后，预期产生四个方面的效果。

第一，将大幅扩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在气象、交通、社保、自然资源等领域，深入谋划数据开发利用工作，一大批高质量公共数据将陆续供给出来。而且，以前很多企业和机构不知道有什么公共数据，数据在哪里，怎么获得。我们将通过公示资源登记信息，公开产品和服务清单等改革措施，畅通公共数据获取渠道。

第二，将进一步激发全社会用数活力。用好公共数据可以更好地建设数字中国，对政府治理、经济发展、科技创新都很重要。例如，加大政务数据共享力度，打破“数据孤岛”，不仅可以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也能让决策更加科学。用于企业生产经营，除了可以提升效率，还能催生新业态、新模式。特别是对于人工智能发展，数据资源更是至关重要。我们将引导鼓励社会各方，积极参与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持续推进“要素数据×”三年行动计划，举办大赛，发布典型案例，激活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公共数据价值挖掘和创造。

第三，将扩大社会有效投资。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离不开基础设施保障，离不开各方力量的共同参与。我们将加快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形成实物工作量，引导社会资本有序参与开发利用。

第四，将促进数据产业发展。《意见》提出，将数据产业作为鼓励发展类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企业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这些措施与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一起，相继出台实施，有利于培育一大批数据企业，促进数据产业加快发展，更好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来源：新华社）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gov.cn/zhengce/202410/content_6978910.htm

国家数据局就《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公开征求意见

10月12日，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等文件要求，规范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国家数据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起草并发布了《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规范》），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实施规范》提出，实施机构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数据治理，提升数据质量，明确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要求，加强技术支撑保障和数据安全管理，严格防控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原始公共数据资源直接进入市场，强化对运营机构涉及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内控审计。

运营机构应履行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内控管理、技术管理和人员管理，不得超授权范围使用公共数据资源，严防数据加工、处理、运营、服务等环节数据安全风险。实施机构、运营机构应通过管理和技术措施，加强数据关联汇聚风险识别和管控，保障数据安全。（来源：国家数据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Mewd4PC29jN-z1CC-myhcQ>

国家发改委发布《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

10月12日，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等文件要求，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合规高效开发利用，构建全国一体化公共数据

资源登记体系，规范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起草并发布了《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其中提到，国家数据局加强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推进登记服务标准化，依托登记信息和政务数据目录，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建设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实现与各省级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对接，推动登记信息互联互通。在全国范围内实现电子凭证“一证一码”，支撑登记信息的查询和共享。省级数据主管部门应加强集约化建设，统筹开展本辖区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使用管理工作，强化数据共享、应用服务和安全保障。电子凭证原则上有效期三年，自发证之日起计算。对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登记，根据授权文件运营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凭证有效期以实际运营期限为准。（来源：国家数据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yyglxxbgs.gov.cn/htmls/article/article.html?articleId=2c97d16b-9091ce05-0192-7ffe5fd4-0023#iframeHeight=810>

自然资源部发布自然资源数字化治理标准体系及标准研制三年行动计划

为有序推进自然资源数字化治理标准化工作任务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制定了《自然资源数字化治理标准体系及标准研制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指出，按照《总体方案》，围绕自然资源数字化“234”总体架构（即全方位安全和标准规范“两个体系”，自然资源“一张网”“一张图”“一平台”，底线守护、格局优化、绿色发展、权益维护四大主题应用场景），满足信息感知、处理传输、存储管理和应用服务全流程数字化的需要，完成自然资源数字化治理标准体系总体设计。

一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数字技术赋能自然资源治理现代化。以推动自然资源数字化治理为着力点，强化标准体系顶层设计和框架研究。推进自然资源数字化治理框架、实景三维中国建设、国土空间信息模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等统领性标准研制，强化数据基础和数字化技术应用，推进标准体系统一，强化标准引领作用。

二是围绕自然资源部“两统一”职责和“四个定位”，以标准引领业务重构。针对目前自然资源数字化治理相关标准分散不统一、互相掣肘的情况，着力加强标准化建设的统筹协调。引进与自然资源数字化治理相关的现行国家标准和其他行业标准。围绕数据共享、业务流程再造、共享服务协同等关键领域，制定亟需标准，以数字化带动自然资源治理的现代化。

三是体现“四统一”要求，带动数字化转型。在统一底图方面，进一步统一自然资源各类信息体系，强化数据治理，推进国土空间信息模型（TIM）标准建设。形成数字化治理统一标准体系，涵盖基础通用、数字化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平台建设、数字化应用场景、安全与保障等六大门类 28 个大类。

四是以数字化应用场景推动自然资源管理转型和国土空间数字化治理。在数字化应用场景方面，新增各主题应用场景建设指南标准，按照场景构建通用要求，从业务模型、功能设计、主题数据、交互协同等方面，指导各主题应用场景建设，进一步规范、重构业务体系，综合评估各省应用场景建设情况，对于新业务场景择优纳入建设标准，推进场景建设众筹共建格局，为数字化治理提供业务和应用场景支撑。

五是带动数据资源和信息系统深度融合。强化基础通用标准研制，进一步统一自然资源代码、编码体系，助力夯实数字化转型的基础。加快构建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国土空间管理和业务模型相关标准的研制。侧重推进各类信息系统整合集成，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从建设规范、集成开发、服务共享、接口规范等方面实现部层面统一，助力推进现有系统整合。

六是守牢安全底线。构建安全可靠的信息技术体系，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密码安全三个方面，引进和研制一批自然资源数字化治理安全相关标准，切实守牢安全底线，维护各类信息资源安全。（来源：自然资源部）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gi.mnr.gov.cn/202410/t20241009_2869976.html

住建部发布“数字住建”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近日，为加强“数字住建”整体布局，深入推进“数字住建”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了《“数字住建”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建办〔2024〕12号），以下简称《布局规划》），《布局规划》作为“数字住建”的顶层设计，是推动“数字住建”建设的纲领指南，是推进住建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全国各地住建部门高度重视，将“数字住建”建设纳入“一把手”工程，各地住建部门正按照《布局规划》要求，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或行动计划（2024年-2027年），明确本地推进“数字住建”的工作目标、发展思路、重点任务、实施举措等，一体推进“数字住建”建设工作。

《布局规划》提出，到2027年底，“数字住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部、省、市三级“数字住建”工作平台高效联通，一体化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建成运行，数字化政策标准和安全防护支撑能力明显提升，住房、城乡建设、建筑业等领域数字化发展成效显著，工程建设领域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协同高效，城市运行管理基本实现“一网统管”。

到2035年底，到2035年底，“数字住建”建设取得重大成就。数字基础设施全面夯实，数据要素价值充分发挥，全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数字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成熟完备，大系统共治、大数据慧治、大服务惠民的“数字住建”体系高效运行。

《布局规划》明确了建设规划整体布局框架，“数字住建”按照“2+2+N+3”的整体框架进行布局实施。第一个“2”：即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第二个“2”：即构筑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和政策标准保障体系“两大体系”；“N”：即重点推进数字住房、数字工程、数字城市、数字村镇等“N大应用”；“3”：即实现大系统共治、大数据慧治、大服务惠民“三大目标”。（来源：住房城乡建设部）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410/20241011_780320.html

《广东省数据条例》公开征求意见

10月8日，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公开《广东省数据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意见稿》），就建立数据权益登记制度、明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数据流通等事项征求公众意见。

《意见稿》共八章67条，除总则、法律责任与附则三章外，就数据权益保护、数据资源、数据流通、发展与创新、安全与保障等五方面展开阐述。

数据权属向来是数据要素市场培育的核心问题。《意见稿》拟建立数据权益登记制度，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流通交易前在省依法设立的登记机构对数据进行合规性审查，并对数据的持有、使用、经营等权益进行登记。经登记机构审查后获取的登记证书，可以作为数据流通交易、数据资源会计处理、数据要素型企业认定、融资担保、争议仲裁的初步依据，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享有的合法权益。

在数据流通方面，《意见稿》拟支持数据商围绕智能制造、节能降碳、绿色建造、新能源、智慧城市等重点领域，提供数据产品开发、发布、承销等服务。支持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仲裁、风险评估、人才培养等服务。

同时，《意见稿》拟探索建立数据要素型企业认定机制，明确收益分配等机制，鼓励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的原则，在数据收集、加工、流通、应用等不同环节相关主体之间进行合理收益分配。

另外，在“发展与创新”一章，《意见稿》结合当下人工智能的发展趋势拟提出，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建设行业可信数据空间，鼓励有条件的组织机构打造公共性、公益性数据共同空间；打造高质量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数据集，构建高质量中文语料库；开展粤港澳大湾区数据跨境安全便利流通试点，探索建设数据特区，引进境外高质量数据集，开展人工智能创新场景先行先试等一系列事项。

《意见稿》拟探索数据资产金融创新，支持个人和市场主体将数据授权第三方托管使用，通过第三方的专业化运营实现数据价值增值并获取收益。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银行、保险、

担保、信托等金融机构探索开展数据信贷、数据入股、数据信托、数据保险和数据资产证券化等数据资产化创新服务。（来源：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zfsq.gd.gov.cn/hdjlpt/yjzj/answer/39422>

山东印发意见 加快推进数据要素 市场化配置改革

近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就未来3年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干什么、怎么干”作了部署安排，明确了24项重点任务，主要聚焦高质量数据供给、高效率数据流通、高价值数据应用、高能级数据生态、高水平数据安全五个方面，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在高质量数据供给方面，围绕数据确权难、供给质量不高等难题，加强数据产权保护，同时，进一步强化数据资源管理、质量管理和资产管理，打造高质量数据集。

在高效率数据流通方面，一方面，开展授权运营，充分释放公共数据的价值；另一方面，促进数据交易，着力推动区域性数据交易机构和行业性数据流通交易平台协同发展，培育多层次数据市场体系，让数据流通更加顺畅，数据活力充分迸发。

在高价值数据应用方面，全面开展“数据要素×”行动，从生产、生活、治理数字化应用等方面，进一步拓展数据创新应用场景，持续深化数据创新应用的深度、广度和效度。

在高能级数据生态方面，坚持产业带动，强化人才和科技支撑，完善数据要素产业生态。

在高水平数据安全方面，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将安全贯穿数据供给、流通、应用等各

方面、全过程，强化数据要素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确保数据安全合规流通使用，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实施意见》聚焦‘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这条主线，围绕数据供给、流通、使用全周期进行了整体设计，是我省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指导性文件。”副省长周立伟介绍，《实施意见》坚持系统观念，围绕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保安全，加强系统谋划和体系设计，一体推进制度建设和实践探索，增强工作整体性、协同性；坚持改革创新，以促进发展为主基调，围绕数据权属、授权运营、市场交易、产业发展等重点，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催生和培育新质生产力，驱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准确把握数据领域的新变化新需求，聚焦实践中的堵点难点焦点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务实管用的工作举措，着力破除阻碍数据要素有序流通和深度应用的体制机制障碍。（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www.shandong.gov.cn/jpaas-jpolicy-web-server/front/info/detail?iid=f52ec4b33a1144edb2848b53690d6872>

《浙江省“人工智能+”行动计划 (2024—2027年)》公开征求意见

10月8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发布了《浙江省“人工智能+”行动计划（2024—2027年）（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旨在促进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推动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行动计划》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工智能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以人工智能“深度融合、创新驱动、生态共建、高质量发展”为指引，从总体目标、重点领域、保障措施等3个部分，加快构建人工智能应用体系，全面指导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为制修订

人工智能领域相关政策提供了重要指引，有利于充分发挥人工智能在推动产业升级、优化经济结构、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等方面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行动计划》提出计划到 2027 年，培育形成 10 个以上全国一流的垂直行业大模型，500 个以上可复制推广的标杆应用场景，1000 个以上融合示范案例，全力打造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和融合应用高地。围绕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建设、技术创新、产业应用、人才培养等方面，制修订一系列人工智能领域政策措施，形成一批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建成人工智能创新服务平台，培育一批具备人工智能研发、应用、服务能力企业和机构。

下一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和有关部门将强化组织保障、增强协同合力，深化政策落实，发挥应用成效，加强人才培养，筑牢发展根基，确保人工智能行动计划落到实处，推动构建以人工智能为关键要素的智能经济，有效发挥人工智能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来源：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minyi.zjzfw.gov.cn/dczjnews/dczj/idea/topic_18076.html

《四川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 发布

为促进数据要素合法合规流通、高效利用及价值实现，规范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工作，四川省市场监管局等十三部门近日联合印发了《四川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关键内容如下：

（一）**强化部门协同联动**。登记办法由省市场监管局、省法院、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等 13 部门联合印发，要求各相关部门在监督管理、信息共享、运用促进等方面强化协作。

(二)明确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对象、原则和主管部门。登记办法明确登记对象为依法收集、经过一定算法加工、面向具体场景、具有实用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登记原则为依法合规、自愿登记、安全高效、公开透明、诚实信用，登记主管部门为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

(三)规定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程序。登记办法详细规定了登记主体、登记事项、登记文书、形式审查、不予登记情形、异议解决、登记证书形式、登记证书有效期、变更登记、续展登记等方面的内容，明确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工作具体程序。

(四)加强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监管和运用。登记办法明确了数据知识产权证书作为数据知识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和权益保护等的初步证明文件的法律地位，加强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工作、登记证书运用等方面的管理，要求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将违规违法行为信息记入信用档案。（来源：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scjgj.sc.gov.cn/scjgj/xzgfxwj/2024/10/9/b7816cea7c504fc7a396c8a41adb37a9.shtml>

河北雄安新区出台 系列文件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

为加快推动雄安新区机器人产业布局和发展，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奋力打造新时代的创新高地和创业热土，雄安新区近日印发《雄安新区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雄安新区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未来三年，雄安新区将聚焦商业服务机器人、建筑机器人、服务机器人、智能机器人四大赛道，布局人形机器人、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医疗机器人、竞技机器人等方向，到2026年，引进和培育100家左右机器人产业链相关企业，机器人核心产业收入达到10亿元以上。

配套支持政策方面，支持关键技术产品攻关，最高补助 3000 万元；支持机器人龙头企业落地，对实缴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机器人企业，最高给予实缴资本 5% 的开办补贴。支持机器人重大产业项目落地，按照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0%、最高 2000 万元进行奖励。同时，对场景打造、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科普中心建设等也给予支持。

一、雄安新区发展机器人产业的重点方向

雄安新区将深刻把握机器人产业智能化加速演进、应用加速拓展、生态加速开放的新形势，面向未来之城应用场景，聚焦商业服务机器人、建筑机器人、服务机器人、智能机器人四大赛道，布局人形机器人、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医疗机器人、竞技机器人等方向。

二、雄安新区发展机器人产业的主要目标

到 2026 年，本区机器人产业生态初具雏形，引进和培育 100 家左右机器人产业链相关企业，全区机器人核心产业收入达到 10 亿元以上，深度融入京津冀机器人产业协同生态链，机器人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取得明显进展。

三、雄安新区发展机器人产业的主要任务

研究提出了 5 方面 17 项主要任务。一是打造高水平科技创新能力，包括推动人工智能技术深度应用、提升核心技术创新研发能力、实施关键零部件攻关突破工程。二是拓展未来之城场景应用，包括打造未来之城智慧生活、智能建造、智慧医疗、智慧应急、智慧农业、智能制造场景。三是培育高质量产业生态，包括加强机器人企业引培、促进业态融合发展、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四是建立高水平公共服务体系，包括提升成果转化、中试验证、检验检测、公共平台能力。五是建设高品质产业承载空间，包括建设高能级产业孵化载体、建设高水平产业园区楼宇。

四、雄安新区在打造高水平科技创新能力方面提出重要支持举措

在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方面，按照现行政策支持平台创建，对同等平台在雄安新区设立独立法人单位的，按年度研发投入的 50%、不超过 1000 万元进行补助。在支持关键技术产品攻关方面，采取“揭榜挂帅”方式，最高按攻关投入的 50%、最高 3000 万元进行补助。

五、雄安新区发展机器人产业的支持举措

在支持机器人场景创新应用方面，定期遴选机器人应用场景示范项目，按产品及服务部分投资采购额 20%、最高 200 万元奖励场景提供方，按实际研发投入 20%、最高 100 万元奖励产

品及服务提供商。在鼓励企业采用灵活方式打造机器人场景方面，对租赁机器人设备的应用企业，按年租赁合同金额的 10%、最高 100 万元予以支持。鼓励新区企业开展“机器人+”解决方案咨询或设计服务，符合条件的，给予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服务商一定奖励。

在支持机器人龙头企业落地方面，参照现行开办奖励政策按照实缴注册资本予以奖励，考虑到机器人企业实际，将标准下调至 1000 万元。在引进培育优质中小企业方面，除按现行政策对机器人企业梯度培育外，对新获评单项冠军企业、单项冠军产品予以奖励。在支持机器人重大产业项目落地方面，对当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 500 万元的机器人产业项目、建设“机器人生产机器人”标杆工厂、已获得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支持的重点项目在雄安新区转化的，按照建设项目投资额予以资金支持。

在支持机器人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方面，按照经评审核定总投资的 30% 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在支持机器人科普中心建设方面，对经认定的科普中心给予软件系统及硬件设备投资 10%、最高 2000 万元的资金奖励，运营前三年，每年最高按照年度运营经费 50% 的标准给予运营方资金奖励，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来源：中国雄安）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www.xiongan.gov.cn/2024-10/10/c_1212404096.htm

河南出台《科技助企惠企政策新十条（试行）》

日前，省科技厅联合省财政厅等部门共同印发《科技助企惠企政策新十条（试行）》（以下简称《新十条》），为服务全省各类创新型企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释放政策红利。

聚焦企业最迫切的创新需求

“2024 年我省各类阶段性科技助企惠企财政政策相继到期，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

效率，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我们新出台了简单实用、条目式的科技助企惠企政策。”10月8日，省科技厅有关负责人说。

《新十条》围绕省委、省政府部署的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科技金融深度融合等重点工作，以“优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引导企业走创新支撑高质量发展道路”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激励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

从内容看，《新十条》主要聚焦三大目标：

一是聚焦规上工业企业“基本盘”，持续推动研发活动全覆盖。比如实行“设立创新联合体产学研联合基金”“实施重点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奖补”“实施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工作奖补”政策，重点支持“7+28+N”产业链群创新发展，为重点规上工业企业提供精细化跟踪服务。

二是聚焦探索科技创新支持企业新模式，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比如实行“选聘‘科技副总’”“鼓励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实行惠企经费直拨制度”政策，明确将探索科技人才靶向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模式、探索实施省财政支持科技型企业经费直拨到项目承担单位的“直通车”制度。

三是聚焦省级财政资金有效投入，有序引导全社会支持科技创新。比如实行“提高科技贷损失补偿比例”“设立省级天使投资母基金”“实施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奖励”“实施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奖励”政策，精准支持种子期、初创期企业创新发展。

《新十条》坚持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全省工作大局的理念，由管理思维向服务思维转变，各项政策简单实用、达标即享，方便企业“按图索骥”。

《新十条》聚焦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万人助万企”活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建设等重点工作进行支持，还统筹引入了资金、人才、金融、基金等多项创新要素，给予多条目政策支持。（来源：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kjt.henan.gov.cn/2024/09-27/3068423.html>

《中国算力发展报告（2024年）》发布

为梳理国内外算力产业发展态势，明确我国算力产业的战略布局与发展路径，《中国算力发展报告（2024年）》（以下简称“报告”）于近日在2024中国算力大会开幕式正式发布。

报告聚焦国内外算力发展现状，全面梳理全球算力产业建设情况，系统归纳我国算力产业建设成效，深入剖析我国算力产业在技术发展、智能建设、绿色低碳、资源调度等方面的建设路径与发展趋势，并提出算力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议，为提升算力中心的技术水平与综合能力提供科学指导和理论依据，助力完善算力产业生态，推动我国算力产业发展迈向新高度。

报告关键内容

1. 以全球视野为起点，全面梳理算力发展现状。当前阶段，全球算力呈现出数据总量稳定增长、算力规模持续提升、算力结构深刻变革等主要特征，算力产业蓬勃发展。各国竞相加大算力基础设施的布局与投入，深化关键领域政策，算力国际竞争不断加剧。

2. 聚焦国内发展现状，系统归纳算力建设成效。我国数据要素市场活跃，算力产业规模完备。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算算力、边缘算力等多元算力形态并存，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共进的良好发展格局。国家部委、地方政府、行业各方积极推动算力产业建设，与此同时，算力应用向各行业加速渗透，为我国数字经济带来全新发展机遇。

3. 剖析算力产业建设路径，洞察未来发展趋势。技术发展方面，我国先进计算芯片优化升级，单卡性能显著提升，“国产时代”加速到来；智能建设方面，积极探索基础设施智能建设方案，提升算力基础设施处理海量异构数据的速度和深度加工数据的能力；绿色低碳方面，持续优化算力中心的建设与运营方式，建立健全绿色低碳评估体系，科学衡量算力中心的绿色发展水平；资源调度方面，高效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体系构建，实现算力资源的高效配置、供给平衡与协同发展。

4. 引导政产学研多向发力，推动我国算力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战略引领，全面构建政策标准体系；二是优化资源配置，科学布局算力基础设施；三是聚焦前沿科技，加速迭代领域核心技术；四是加强行业联动，探索形成产业协同生态。（来源：2024中国算力大会）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zXaKwP9EDOkf_omujAtFFQ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 《全球 9 大新兴的人工智能监管方法》

近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发布《全球 9 大新兴的人工智能监管方法》，报告探讨了全球立法机构正在审议的关于人工智能的不同监管方法。元战略编译报告主要内容，以期为读者介绍全球 9 大新兴的人工智能监管方法。

目前，立法机构对监管人工智能的兴趣日益浓厚，根据斯坦福大学以人为本人工智能研究所（Stanford HAI）最近发布的一份报告，从 2016 年到 2023 年，32 个国家通过了 148 项有关人工智能的法律。2023 年，48 个国家的立法机构在听证会和会议上提到了这一术语。此外，2024 年 7 月 13 日，《人工智能法案》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

全球人工智能治理框架由不同的利益相关者和机构安排组成，规定了如何开发和使用人工智能系统。它们包括有约束力（如条约、合同）和无约束力的文书（如指南、标准）。例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人工智能伦理问题建议书》，旨在确保人工智能治理促进负责任、合乎伦理和尊重人权的人工智能系统开发和采用。此外，联合国大会最近通过了两项有助于人工智能全球治理建设的重要决议：2024 年 3 月 21 日《抓住安全、可靠和值得信赖的人工智能系统带来的机遇，促进可持续发展》决议和 2024 年 7 月 1 日《加强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国际合作》决议。

本文介绍了人工智能监管的全球格局，并解释了 9 种新出现的人工智能监管方法，同时提供了来自不同国家的具体案例，以说明每种方法。并针对为何监管、何时监管、如何监管？三个问题提出了建议。上述介绍的 9 种人工智能监管方法并不是互相排斥的，而是可以结合在一

项或多项立法中。政策制定者需根据具体国情制定监管规则，以应对本国特定的需求和挑战。
(来源：安全内参)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www.secrss.com/articles/71035>

德法安全局联合发布《AI 代码助手安全指南》

2024 年 10 月 4 日，法国网络安全局（ Agence nationale de la s é curit é des syst è mes d"information ， ANSSI ）和德国联邦信息安全办公室（ Bundesamt f ü r Sicherheit in der Informationstechnik ， BSI ）共同编制的《使用 AI 编程助手安全指南》正式发布面世，为开发人员安全使用 AI 编码助手提供了安全和风险建议。

在该指南中，法德两国主管机关对通过使用 AI 编码助手出现的机会以及与该技术相关的风险给出了观点，并概述了具体的缓解措施的建议。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 Generative AI ）的迅速发展，程序员职业面临着显著的影响和潜在的被替代趋势。这种影响并非单向或简单的替代，而是伴随着生产力提升、技能需求变化以及行业结构转型。

首先，生成式人工智能通过自动化代码生成、调试和优化等过程，显著提升了程序开发的效率。开发人员可以通过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如 GitHub Copilot、OpenAI Codex 等，从中获取代码片段、优化算法或解决复杂的编码问题。这种自动化的支持，虽然减少了程序员在编写重复性代码上的时间，但同时也促使程序员更多地专注于复杂的架构设计、高阶算法和系统集成等高附加值的任务。

其次，生成式 AI 的发展降低了入门编程的门槛。借助 AI 工具，非专业开发人员可以通过自然语言输入，自动生成代码，从而加速了“公民开发者”的出现。这对于初级程序员和编码

基础较为薄弱的人员来说，带来了竞争压力。生成式 AI 能够生成符合基本要求的代码，使得一些基础性、重复性工作被自动化解决，因此程序员的价值更倾向于掌握高级编程技能、理解复杂系统以及创新性地应用技术。

然而，完全替代程序员的可能性在短期内仍然有限。生成式 AI 的代码生成能力虽然强大，但依然面临着上下文理解、业务需求建模以及代码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挑战。编程工作不仅仅是简单的代码编写，更涉及需求分析、项目管理、跨团队协作、产品架构设计等领域，这些工作依赖于程序员的经验、创造力和行业洞见。此外，生成式 AI 生成的代码往往需要人工审核和调试，以确保其符合安全性、性能和合规性等要求。（来源：安全内参）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www.secrss.com/articles/70976>

韩国发布《数据主体自动化决策权利指南》

2024 年 9 月 26 日，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发布《数据主体自动化决策权利指南》(具体名称在翻译上存在不同，基本内容为一份关于在自动化决策过程中数据主体也即个人信息主体所能行使的相关权利的指南，下称“指南”)。指南指出，人工智能技术的广泛应用使得自动化决策的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对数据主体相关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韩国高度关注人工智能自动化决策中透明度的提升，从而保护数据主体自由与权利，推动个人尊严与价值的实现。

2023 年韩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修订中引入了数据主体自动化决策相关权利的规定，明确数据主体拥有拒绝自动化决策和要求解释自动化决策相关事宜的权利，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公开作出自动化决策的标准和程序以及处理个人信息的方法等，同时安排在后续施行令中释明拒绝权或解释权的行使程序和方法、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对拒绝权或解释权的必要措施、作出自动化决策的标准和程序、公开个人信息的处理方法等事项。2024 年 3 月 6 日，韩国《个人

信息保护法施行令第二次修正案》相关决议在韩国国务会议通过,对前述事项作出了相应规定,并于2024年3月15日开始生效实施。

指南即是在上述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进一步说明自动化决策的范围、数据主体行使权利时个人信息处理者应采取的措施、对自动化决策标准、程序进行公开的具体要求等,以促进制度顺利落实,增进相关人员对制度的理解。

指南共有七章,内容涵盖自动化决策权利引入的目的,自动化决策的适用对象,个人信息处理者所需采取的举措,对相关标准、程序及处理方式进行公开的要求,数据主体发出请求的程序及方法,以及处罚规定和问题解答。此外还包括三份附件,即用于自动化决策合规程度自我诊断的量表,可解释人工智能工具的使用要求,以及与自动化决策相关的法律及公告汇总。

(来源: CAICT 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2jdoRMOYENJ26_kSgaXZvg

全省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标准（DCMM） 宣贯培训活动在筑顺利举办

10月11日，省大数据局与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联合开展的“贵州省企业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标准宣贯培训活动”在贵阳国际生态会议中心举办。本次活动线上同步直播，全省各市（州）、县（市、区）大数据主管部门及省内超1000家企业代表线上或线下参加本次培训。

会议邀请工信部电子五所赛宝认证中心评估专家、清华大学傅建平教授、贵州省新技术研究所陈崇荣主任等行业专家学者，就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数据资源管理体系建立、数据空间建设等方面进行讲解，并分享了DCMM贯标案例。

省大数据局副局长江阳在致辞中说：“要坚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主线，强化数据要素优质供给，在《国家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指引下，规范数据治理，积极盘活数据资源、构建数据空间，聚焦8+4重点行业及领域开展大模型应用。”

近年来，贵州持续推动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特别是自成为国家首批DCMM试点地区以来，贵州大力推动DCMM贯标推广工作，目前已有80余家重点行业企业已经完成或正在开展贯标推广工作，其中77家取得DCMM相关等级证书，贯标企业中涵盖大数据、软件、装备制造、现代化工、物流、电商、旅游、金融、农业等多个行业。

省大数据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省大数据局将持续抢抓人工智能大模型赋能实体经济新机遇，落实《“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重点围绕酱酒、化工、新材料等8个重点行业，以及城镇智慧化改造、乡村数字化建设、旅游场景化创新、政务便捷化服务4个重点领域，按照“一业一链主一平台”思路，创新探索融合路径，构建产业数联网，打造行业数据空间，开展大模型应用，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来源：贵州日报报刊社）

胡忠雄主持召开 贵阳贵安数智赋能工作专题会

10月13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胡忠雄主持召开贵阳贵安数智赋能工作专题会。他强调，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部署，强化数智赋能、深化场景应用，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贵阳贵安领导黄成虹、吴宏春、刘良果参加。

在认真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后，胡忠雄指出，数智赋能是贵阳贵安的一项改革工程、治理工程、民生工程。要围绕算力、赋能、产业三个关键，坚定不移落实数字活市战略，完善数智技术赋能机制，推动常态化场景开放，全面提升全社会、全行业数智化水平，建设更高水平的数字贵阳贵安。

胡忠雄强调要抓宣传培训，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不断增强各级党员干部抓数智赋能的能力水平，进一步营造全社会推动数字化转型的浓厚氛围。要抓顶层设计，紧紧围绕赋能政府、赋能企业、赋能基层、赋能群众，不断优化推进数智赋能的工作思路、实现路径和具体抓手。要抓制度创新，建立健全场景评估制度、场景建设制度、场景推广制度，构建更加完善的应用场景发展制度体系。要抓场景谋划，紧扣强工业、强城镇、强“三农”、强旅游、强环境、强生态、强民生、强人才和党建保障，谋划打造一批智能化应用场景。要抓重点突破，建好用好“城市大脑”、“爽贵阳”、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基层小助”等平台，打造行业示范应用场景标杆。要抓政策扶持，围绕数字赋能平台建设、运营、管理全生命周期，持续强化政策供给，助力更多应用场景高质量发展。

贵阳贵安有关部门、企业负责人参加。（来源：贵阳日报）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在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块数据》《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会员单位 180 余家，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各类企业，专家委员会共有 120 余位咨询专家，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